

重庆市教委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关于举办重庆市第十九期高校骨干教师（研究人员）

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通知

渝师培字[2017] 01 号

各在渝高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高校教师队伍健康发展，培养和造就一支德才兼备、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水平高校教师队伍，推动我市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和重庆市教委（渝教办人函[2011]16号）文件精神以及国家、重庆市“双一流”建设的实际，决定举办重庆市第十九期高校骨干教师（研究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在渝高校专业技术五、六级岗位的副教授（副研究员）。名额分配见附件。

二、培训时间

第十九期（人文社科类）：2017年4月21日至4月28日，4月21日全天报到；报到时请带上一寸免冠登记照片一张。

三、培训地点

重庆市教委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地点：重庆北碚西南大学培训学院）

四、培训内容

（一）通识培训。旨在提高我市高校骨干教师（研究人员）的岗位胜任能力，内容包括骨干教师（研究人员）的职业道德与心理健康；岗位工作要求及政策解读；学术规范及学术论文的发表、出版等。

（二）业务培训。根据我市高校骨干教师（研究人员）的岗位特点分别进行设计，通过培训提高其业务能力。内容包括高校教师的课堂教学技能技巧；怎样成为一个优秀的高校教师；科学研究方法创新；科研项目的申请流程与技巧；各级各类奖励的申报等。

（三）实践课程。主要以教学和科研实践为课程内容，旨在提高我市高校骨干教师（研究人员）的实践能力。内容包括教学实践问题与诊断、教学或科研经验分享等。

五、培训费用

（一）培训费由市教委承担。

（二）食宿、资料、交通等费用，学员回原单位报销。

六、培训考核

参训学员的考核由市教委人事处与重庆市教委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共同进行。其中，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的考试由重庆市教委高校师资培训中心负责。参训合格者由市教委颁发《重庆市高等学校骨干师资能力提升培训合格证书》，此证书将作为重庆市高校教师聘用和已聘用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的必备条件之一。

各高校应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尽快落实送培人员，确保送培人员

全身心全过程参与培训。各高校的送培计划（电子资料）请于4月15日前报送重庆市教委高校师资培训中心。

七、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市教委人事处：彭晓 胡天勇 63865672

高校师资培训中心：谭军 68252535 13657674765

刘晓文 68252535 13452185109

电子邮箱：gxjwb@swu.edu.cn

重庆市教委高校师资培训中心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1. 重庆市第十九期高校骨干师资能力提升培训名额分配表

2. 重庆市第十九期高校骨干师资能力提升培训送培计划表

(可在 <http://pxxy.swu.edu.cn/viscms/pxxyidex/xiazaizhongxin271/>

上下载)